2024年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建设项目(人行步道)合同

编号: 11NMB0W865872024121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乌什镇人民政府(本级)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测绘服务"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测绘服务"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测绘服务"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平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测绘服务"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技术标准
- 1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8--99
- 2、国家2000坐标系

二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- 1、取费依据: 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。
- 2、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: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测绘服务(勘界)	-	-	-	1	项	4000.00	40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4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肆仟元整	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 合同总价款: 4000元, 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
- 2、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时起,当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,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,计: 4000元,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。

四、服务条款

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,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按时入场,完成测绘相关工作,编制出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。 五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 贰份, 乙方 壹 份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阿克苏幸福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107609754186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